A®

"完整版"中国民法典草案首次亮相

"合体"后的民法典草案哪些看点值得关注?

□据新华社"新华视点"报道

7 编加附则、84 章、1260 条,每一条都与你我息息相关……昨日 开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 五次会议现场,一本本厚重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摆 放在与会人员面前。这也是民法典 各分编草案与 2017 年制定的民法 总则"合体"后,首次以完整版中 国民法典草案的形式亮相。

这本民法典草案中,总则编草 案基本保持民法总则的结构和内容 不变,物权编草案完善了居住权制 度等有关规定,合同编草案明确提 出禁止高利放贷,人格权编草案完 善了防止性骚扰有关规定,婚姻家 庭编草案进一步明确近亲属范围 等,侵权责任编草案完善了高空抛 物坠物责任规则。

从明确禁止高利放贷、进一步 完善防止性骚扰有关规定,到合理 确定无效婚姻的情形、完善高空抛 物坠物责任规则,民法典草案的诸 多新看点值得关注。

看点一:禁止高利放贷

民法典草案合同编明确规定: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 反国家有关规定。

"在基础法律中明确禁止高利贷,代表着在国家层面对高利贷进行坚决禁止和严厉打击的态度。"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说。

网贷变成"套路贷","现金贷"变身高利贷……近年来,民间借贷领域问题频出,既影响正常金融秩序,也给经济社会稳定带来隐患,亟需通过法律进行规范。

孟强说,这一规定在继承现行 合同法有关规定的基础上作出了更 加明确的宣示,也与最高人民法院 近年来制定的民间借贷相关司法解 释规定相衔接,为应对民间借贷领 域有关问题提供更加充分的法律依 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 表示,我国无论是法律传统还是人 们的普遍认知,对高利贷行为都是 保持一贯的否定态度,形成了社会 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共识。此外, 禁止高利贷也是为了鼓励人们将更 多资金投入到实体经济,这在当前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有 重要现实意义。

看点二:明确"机关、企业、 学校等"的防止性骚扰责任

此次提交审议的民法典草案人格权编中,对此前草案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作出修改,将"用人单位"修改为"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

随着近期曝出个别高校教师性 骚扰学生的消息,社会各界对完善 法律法规防止、惩治性骚扰行为的 呼声进一步高涨。建立防止性骚扰 的"防火墙",必须明确容易发生 性骚扰的单位、场所的有关责任。

"机关企业是利用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的多发场所,而学校则是未成年人和年轻人最为集中的地方。从劳动关系上来看,这些地方确实不都是用人单位。" 孟强说,这一修改实际上将负有防止性骚扰责任的单位范围进一步明确,也让法律在防止职场和校园性骚扰方面

更有针对性

"对于性骚扰,其实还有不少需要明确的问题,例如构成性骚扰的行为界限在哪儿,生活中大家开的一些玩笑究竟是否属于性骚扰,机关企业学校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来有效防范性骚扰等。"王轶表示,这些问题一方面需要通过有关单位的摸索实践来积累和形成共识,为司法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事实依据,一方面也需要通过法律的实施、司法的案例来让纸面上的条文落到实处。

看点三:婚前隐瞒重大疾病, 撤销婚姻找法院

如果发现爱人婚前身患顽疾却故意隐瞒,这样的婚姻基础还存在吗? 此前提请审议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三审稿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对此修改为,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撤销权。

孟强表示,实践中,婚姻登记 机关更多是对结婚登记的要件形式进 行审查,而婚姻登记机关既没有能 力、也没有法定职权对于一方是否健 康、是否隐瞒重大疾病等事实进行核 实和认定,所以这项职权交由法院来 行使更有可操作性。

王轶说: "家庭关系的核心和基础就是夫妻关系。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无效婚姻的撤销权交给人民法院这样的司法机关来行使,其审慎程度是远高于婚姻登记机关的。这体现出民法典在立法理念上对'家庭'的高度重视。"

王轶同时表示,现实中对于"重大疾病"的具体名类难以明确规定,因此该条款具有相对开放性,授权法官在审判实践中积累经验和共识。在判断是否构成足以撤销婚姻的重大疾病时,法官一定要征求相关领域人士的专业意见,作为个案处理判断的重要依据。

看点四:防止高空抛物坠物, 物业要尽安全责任

近年来频频发生的高空抛物坠物 事件,被人们形象地称为"悬在城市 上空的痛"。之前提请审议的民法典 侵权责任编草案规定,建筑物管理人 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 空抛物坠物情形的发生。

孟强认为,相对于此前提请审议的草案,这次民法典草案侵权责任编新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建筑物管理人主要是指物业服务企业,能够有效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负起责任,及时检查、维修、加固高楼外部设施,加强对业主的宣传教育,在必要的地方安装能够拍摄高空抛物坠物的摄像头等设备,为有关部门及时调查高空抛物坠物事件提供证据等。

王轶表示,大多数情形下,建筑物的管理人是由物业服务企业担当,明确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义务,有利于裁判者在面对具体纠纷裁断时进行法条适用。

"在治理这一'顽疾'的过程中,要充分协调发挥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作用。对于高空抛物坠物致人损害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没有构成犯罪但违反了行政法有关规定的,要追究行政责任;同时给受害人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多管齐下综合发力。"

证券法修订草案进入"四审时间"

□据新华社报道

证券法修订草案昨日提请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这意味着备受关 注的证券法修订草案进入"四 审时间"。

与三次审议稿相比,四审稿

从证券发行制度、证券民事赔偿诉 讼、大幅度提高证券违法成本等方 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础法制供 给,证券法的修订关乎市场建设和 参与各方的切身利益。早在 2015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证券法 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此后又 于 2017 年 4 月、2019 年 4 月进行 了两次审议。

2019年12月24日 星期二

当前,市场最关注的就是注册制相应内容如何在此次修法中体现。目前试点注册制改革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落地并平稳运行,为证券法修改提供了良好的实践基础。

我国拟规定旅游餐饮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据新华社报道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 订草案二审稿昨日提请十三届全 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旅 游、餐饮等行业应当逐步推行不 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今年6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初次提请审议。与之相比,修订草案二审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原则明确为减量化、资源化、无害

化,并充实相关内容。如修订草案 二审稿规定,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 艺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 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推广应用 可循环、可降解、可替代产品。旅 游、餐饮等行业应当逐步推行不主 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机关、企业事 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应当使用有利 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等。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 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应当增强地方合 作,建立协同机制,加强固体废物 转移管理,提高转移效率。修订草 案二审稿规定,省、自治区、直辖 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移出地的省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

此外,修订草案二审稿还在进 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进一 步健全完善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 规定。

公共场所应配备必要急救设备设施将写入法律

□据新华社报道

在公共场所遇到他人突发急病倒地,却因找不到急救设备无法有效施救而眼睁睁看着生命逝去……积极创造及时救治的条件,成为公众期盼。昨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次审议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明确,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

草案四审稿还规定,国家建立健全院前急救体系,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及时、规范、有效的急救服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组织应积极开展急救培训,普及急救知识,鼓励医疗卫生人员、经过急救培训的

人员积极参与公共场所急救服务。

在现代社会,各类交通事故、意外灾害、心脑血管疾病等突发事件已成为威胁生命的重要因素。以心脏性猝死为例,根据《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8》,估计中国每年发生心脏性猝死 54.4 万例。然而,有数据表明,在我国,院外发生的猝死救治成功率仅有 1%左右。

"室颤是导致猝死的致命性心律失常,而抢救室颤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心脏电击除颤。"北京急救中心资深急救专家贾大成介绍,如能在1分钟内完成除颤,成功率可达90%;每延误1分钟,成功率则下降10%。

目前,我国急救设备和设施普及程度较低,被誉为"救命神器"的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在各类公共场所中仅有少数有配置。贾大

成认为,只有在全民普及心肺复苏 徒手操作的基础上,大力推广 AED 的安装、使用,才能大幅提 高我国心肺复苏的成功率。

《健康中国行动 (2019-2030年)》提出,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机场、车站、港口客运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急救药品、器材和设施、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

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系医药卫生法学副教授邓勇认为,将公共场所配备急救设备设施写人法律,为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相关要求提供了法律保障,将促进有关部门确保资金到位、明确管理职责、加强人员培训,共同推动提高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设施普及率。

我国立法提升出口管制法治化水平

□据新华社报道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 五次会议昨日审议《中华人民共 和国出口管制法(革素》》。这意 味着,此前由6部相关行政法规 组成的出口管制体系正式进入立 法阶段。

出口管制,是指一国为履行 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维护国家安 全和发展利益等目的,对核、生 物、武器等特定物项的出口采取 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是国际通 行做法。我国此前制定了监控化 学品管理条例,核出口管制条例。 军品出口管理条例、核两用品及相 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导弹及相关 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生物两 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 例等6部有关出口管制的行政法规。

本次提请审议的草案包括总则、管制政策和清单、管制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共48条。

记者注意到,草案除将两用物项、军品、核纳人管制物项外,还明确将"其他与履行国际义务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纳人管制物项,确保应管尽管,实现管制物项全覆盖。

在适用主体上,草案涵盖出口行为所涉各类主体,包括中国和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确保出口管制"见物又见人"。

在管制环节上,草案既适用于 出口,也适用于过境、转运、通 运、再出口等各个相关环节,确保 不留空白和死角。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草案在严格出口管制的同时尽可能方便企业。比如,草案规定对出口经营者可以依法实行备案管理,对内部合规审查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口经营者,可以给予相应的许可便利措施等。